

股票代號：8383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 7 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坎路1段99號8樓

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參、附件	7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肆、附錄	48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6
【附錄四】董事持股一覽表	58
伍、其他說明事項	59

壹、開會程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99 號 8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三)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子公司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應計重置負債準備及應收建設款估計調整虧損新台幣 517,676,264 元，以致本公司 110 年本期虧損新台幣 156,749,795 元，因無稅前獲利，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不予發放 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四)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12 頁)。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 111 年第一次庫藏股，買回方式為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總類為普通股，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480,000,000 元，截至 111 年 3 月 24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前之最後交易日，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項目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買回期間	111 年 3 月 10 日至 111 年 3 月 18 日	111 年 3 月 11 日至 111 年 3 月 16 日	111 年 3 月 21 日至 111 年 5 月 8 日	111 年 3 月 21 日至 111 年 3 月 24 日
買回數量(占當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000,000 股 (1.69%)	670,000 股 (0.57%)	8,000,000 股 (6.77%)	248,000 股 (0.21%)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	新台幣 26,512,724 元	—	新台幣 10,083,420 元
買回區間價格/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8.63~ 48.00 元， 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仍可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新台幣 39.57 元	新台幣 28.63~ 48.00 元，當 公司股價低於所訂 買回區間價格下限 時，仍可繼續執行買 回公司股份。	新台幣 40.66 元
已辦理轉讓或註銷之股份數量	—	0 股	—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670,000 股	—	91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	0.57%	—	0.78%
備註	為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持續執行中，將於 111 年股東常會現場報告截至 111 年 5 月 8 日買回期限日止執行情形。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上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及【附件四】（第 13~32 頁），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依法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案由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因認列子公司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認列應計重置準備負債及應收建設款估計調整虧損新台幣 517,676,264 元，以致本期虧損新台幣 156,749,795 元，然扣除此項子公司投資虧損，本公司實際營運獲利為新台幣 360,926,469 元。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虧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章程擬定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因本期無獲利，故不予分配股東紅利，累積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45,227,142 元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為配合子公司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上櫃申請案釋出股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為新台幣 872,274,000 元與投資帳面價值增加新台幣 590,425,119 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二、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底帳列得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及撥充股本之資本公積合計新台幣 1,455,245,882 元，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95,481,205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2.5 元現金。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

四、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發放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

五、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4~44頁)。
 決議：

案由三：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實務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
 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5~47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一：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邢有光先生因個人職涯規劃於110年12
 月30日請辭獨立董事一職，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三規
 定，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
 事一席。
 二、新任獨立董事之任期自111年股東常會選舉之日起就任至
 113年6月30日同本屆董事任期。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業經111月4月11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
 明如下：

候選 人類 別	候選 人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 有 股 份 數 額 (單 位 : 股)	所 代 之 政 府 或 法 人 名 稱	是 否 已 連 任 三 屆 獨 立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盧秋玲	(1)Ph.D. in Finance,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2)MS in Financ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3)MS in Quantitative Business Analysis,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4)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經濟學系	(1)國立台灣大學國際 企業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兼系主任暨所長 (2)國立台灣大學管理 學院副院長 (3)國立台灣大學國際 產學聯盟辦公室副主任 (4)劍橋大學訪問教授 (5)國立政治大學財務 管理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1)德明財經科技 大學校長 (2)德明財經科技 大學財金學院財務 金融系教授 (3)國立臺灣大學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 學系教授 (4)財務金融學會 第第十三屆理事 (5)台中市 ESG 世 界公民數位治理基 金會董事	0	無	否

四、有關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56-57頁)。

選舉結果：

五、 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如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情事者，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未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擬提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獨立董事不受公司法前述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千附實業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千附合併營收為 35.03 億元，較 109 年度 31.19 億元增加 12.3%，獲利為新台幣 3.6 億元，表現較去年度成長；然子公司千附水資源提列一次性虧損，致稅後虧損為 1.57 億元；不過，為了維持穩定的股利政策，股利提案維持去年的水準 2.5 元。

本公司 110 年為配合子公司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上櫃申請案釋出股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為新台幣 8.72 億元與投資帳面價值增加新台幣 5.9 億元，帳列資本公積。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底帳列得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及撥充股本之資本公積合計新台幣 14.6 億元，每股擬配發約新台幣 2.5 元現金。

另，子公司千附水資源為承攬「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於 110 年 12 月收到台灣自來水公司函文稱須在 117 年 3 月前完成設備重置，因台灣自來水公司將 96 年 3 月至 101 年 7 月本公司興建完成前之期間計入重置年限內，較本公司認定之營運年限減少 4.3 年。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 IAS 8 會計估計變動之處理，基於會計穩健原則，委由鑑價機構出具資產重置成本報告，據此調整應計重置負債準備，並依據前述台灣自來水公司所稱重置年限調整應收建設款，調整後千附水資源 110 年度虧損計新台幣 5.17 億元，以致本公司 110 年虧損新台幣 1.57 億元。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千附精密 110 年度營收為 17.09 億元，較 109 年度擬制性財報營收 16.49 億元成長 3.6%；年度毛利率為 29%，較去年度擬制性財報毛利率 27% 表現為佳；年度 EPS 達 4.9 元，較去年度擬制性財報 EPS 4.3 元成長 0.6 元，並預定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上櫃。本公司將對千附精密公司繼續保有控制力股權，千附精密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也將按合併報表原則認列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展望 111 年，機械事業受製鞋代工客戶陸續重啟擴產，營運可望陸續恢復動能，我們將持續深耕既有客戶營運成長；除了開發智能製鞋設備、也代理高階振動裁斷機械設備，不但提高「全鋒」鞋機的完整性，並可跨界供應其他產業的裁斷設備；廠務工程事業處目前在手訂單量相當高，未來的營收能見度也相當高，並將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及廠務系統規劃能量，提供高效能的排氣系統工程；子公司千附水資源也將持續向台灣自來水公司協商重置的項目與期限以維護公司權益，綜上所述，111 年預期營運將穩步成長並擺脫去年不利因素，獲利將能夠大幅改善。

本公司本著誠信、積極、創新、突破的經營理念，持續強化組織洞察力和行動力，提升同仁專業職能；養成同仁們獨立的邏輯思維能力和關鍵行為習慣，以期在客戶價值流程持續進行精實創新與精實營運。營造鼓勵創新的企業環境，聚焦每樣產品的關鍵能力、深耕每個事業核心能量，透過資源整合、市場共構的策略，擴大經濟規模，持續價值創造與客戶共同成長，仍是我們為了永續經營設定的經營主軸。

展望未來仍是充滿挑戰及機會，我們將持續秉持誠信、積極、永續環保的精神，面對挑戰掌握契機，以期持續創新客戶價值，營造永續經營的企業，創造美好的價值回報各利害關係人。

董事長

張瓊如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503,317	100.00	3,119,489	100.00	383,828	12.30
營業成本	2,667,689	76.15	2,375,630	76.15	292,059	12.29
營業毛利	835,628	23.85	743,859	23.85	91,769	12.34
營業淨利(虧損)	(73,699)	-2.10	357,453	11.46	-431,152	-120.62
稅前淨利(虧損)	(51,950)	-1.48	393,107	12.60	-445,057	-113.22
稅後淨利(虧損)	(124,410)	-3.55	323,078	10.36	-447,488	-138.51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56,750)	-4.47	323,078	10.36	-479,828	-148.5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2,340	0.92	-	0.00	32,340	
每股盈餘(虧損)	-1.33		2.7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主要係千附水資源子公司 110 年度一次性虧損認列，本期虧損計新台幣 5.17 億元，以致本公司 110 年虧損新台幣 1.57 億元，每股虧損 1.33 元，分析如下：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49%	26.2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4.38%	209.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0.36%	201.70%	
	速動比率	127.92%	99.57%	
	利息保障倍數	-22.74	22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3%	6.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7%	9.4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24%	30.24%
		稅前純益	-4.40%	33.26%
	純益率(%)	-4.47%	10.3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33	2.7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33	2.72	

董事長：張瓊如



總經理：張瓊如



會計主管：陳怡華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以及劉書琳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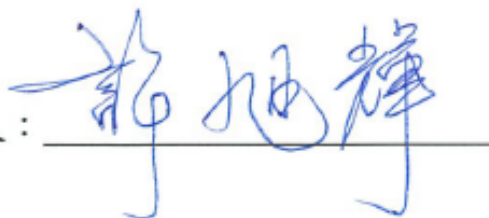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買回之本公司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並轉讓予所屬員工，茲依前述法令規定</u>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依據111.3.3轉讓辦法範本修改
第三條 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三</u>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u>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購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u>	第三條 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五</u>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修訂轉讓期限，轉讓作業併入第6條規範
第四條 <u>股份轉讓之員工資格，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與員工認股：</u> <u>(1)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且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止未離職(或留職停薪)者。</u> <u>(2)其他特殊理由之員工提報董事長核准者。</u> <u>上述員工之定義，包含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五十之子公司。</u>	第四條 <u>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且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未離職(或留職停薪)，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五十之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及兼職員工與顧問，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u> <u>前項所稱兼職員工及顧問認定標準，兼職員工係指受本公司僱用之計時人員(即每天工時不須滿8小時者)或定期契約人員，並支領薪資者。顧問係指受本公司僱用之定期契約人員，執行本公司交付特殊或專案任務，並受領酬勞者。</u>	依111.3.3轉讓辦法範本修改受讓人資格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之<u>庫藏</u>股數額係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績效等因素予以分配，由人資單位提出，經董事長<u>核准後核定，茲敘述如后：</u> <u>一、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購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本辦法第六條辦理。</u> <u>二、員工於認購期間屆滿而認購不足之餘額，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者，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u> <u>三、員工得認購股數以一股為單位，未滿一股之零數捨去。</u>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之股數額係參酌年資、職等、<u>職務</u>、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績效等因素予以分配，由人資單位提出，經董事長核<u>可後，依下列審核程序辦理：</u> <u>一、員工具本公司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u> <u>二、員工非具本公司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u> 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購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本辦法第六條辦理。	依111.3.3轉讓辦法範本修改認購資格及股數，依員工身份分述審核程序

	員工於認購期間屆滿而認購不足之餘額 <u>或未完成繳款者</u> ，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員工得認購股數以一股為單位，未滿一股之零數捨去。	
第六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u>分次轉讓之股數、員工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作業事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佈之。</u>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u>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u>員工認股基準日、<u>得認購股數標準</u>、認購繳款期間、<u>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u>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依111.3.3轉讓辦法範本第6條修改
第七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比率調整之。	第七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u>加</u>比率調整之。	酌修文字
第八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u>得限制員工在二年内不得轉讓。轉讓予員工</u>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u>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股份，依公司法第167條之3之規定，限制受讓員工二年内不得轉讓。</u> <u>買回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得辦理信託，為辦理信託之轉讓不受前款之限制，期間為二年，如下：</u> <u>(1)所有認購之股份，須交付信託保管，由公司統一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u> <u>(2)若員工於信託期間離職，提前終止信託，由公司處分所認購股份，退還認購金額並加計6%年息。若已配息則不另計利息。</u>	配合實務運作酌修，納入信託規範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u>五</u>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修訂轉讓期限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 <u>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u> <u>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u>	增加修訂日期
---	--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業之工程收入係以估計完成程度及合約總價款計算，由於完成程度之估算須參酌內外部相關憑證並存在部分估計資訊，其計算較為複雜且工程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工程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評估工程完成程度估計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性採用。
3. 核對合約價款至原始合約及抽查經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追加減工程及工程計價之佐證文件，以測試合約總價款及預估總成本之合理性。
4. 執行期末未完工程合約之細項證實測試，以確認完成程度估算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830,142	20	\$ 279,62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40,145	1	14,946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33,983	15	555,381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九）	22,396	1	45,141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149,656	3	131,42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九及三十）	9,72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九）	5,856	-	8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二九及三十）	88	-	1,20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30,812	8	230,421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三十）	66,215	2	41,51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一）	9,634	-	9,79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2,647	-	6,6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11,295	50	1,316,936	33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9,053	1	28,8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99,228	28	1,742,051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19,133	15	640,602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213,138	5	216,367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52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2,926	1	34,88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7,169	-	16,9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34,168	50	2,679,678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45,463	100	\$ 3,996,614	100
213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94,166	2	\$ 206,682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373,642	9	153,71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	-	6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03,191	3	96,05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二九及三十）	327	-	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0,005	-	47,59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三十）	1,050	-	17,0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2,381	14	521,165	13
25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02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4,293	1	46,790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40,665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5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997	2	46,800	1
2XXX	負債總計	666,378	16	567,965	14
3110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28	1,181,925	30
3211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062	6	268,062	7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5	215,084	5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80,875	2	80,171	2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73,199	14	-	-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6,270	1	-	-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18,025	7	318,025	8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491,515	35	881,342	22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5,623	11	432,28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730	-	18,25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5,636	11	937,772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28,989	22	1,388,317	35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02)	(1)	(18,58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3	-	85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8,139)	(1)	(17,730)	(1)
3500	庫藏股票	(5,205)	-	(5,205)	-
3XXX	權益總計	3,579,085	84	3,428,649	8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245,463	100	\$ 3,996,6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建如



經理人：張建如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421,954	27	\$ 1,751,087	68
4520	工程收入	<u>1,137,464</u>	<u>73</u>	<u>806,871</u>	<u>3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559,418</u>	<u>100</u>	<u>2,557,95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二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323,276	21	1,311,991	51
5520	工程成本	<u>897,817</u>	<u>57</u>	<u>600,382</u>	<u>2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221,093</u>	<u>78</u>	<u>1,912,373</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338,325</u>	<u>22</u>	<u>645,585</u>	<u>25</u>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u>4,576</u>	<u>-</u>	<u>-</u>	<u>-</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4,423	3	82,608	3
6200	管理費用	159,482	10	202,48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21	2	51,50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717</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8,943</u>	<u>16</u>	<u>336,592</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94,806</u>	<u>6</u>	<u>308,993</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830	-	929	-
7010	其他收入	30,408	2	34,8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3)	-	1,36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76)	-	(\$ 1,45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	(281,497)	(18)	37,53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1,468)	(16)	73,274	3
7900	稅前 (淨損) 淨利	(156,662)	(10)	382,26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88)	-	(59,189)	(2)
8200	本年度 (淨損) 淨利	(156,750)	(10)	323,078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17)	-	8,1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9	-	308	-
8331	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880)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8)	-	21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7,506)	(1)	8,6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4,256)	(11)	\$ 331,729	13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33)		\$ 2.74	
9810	稀 釋	(\$ 1.33)		\$ 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張瓊如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十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說 明	本 金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遞 延 稅 項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8,193	\$ 1,181,925	\$ 880,638	\$ 403,335	\$ 15,791	\$ 931,318	\$ 18,803	\$ 546	\$ 3,389,545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8,953	-	(28,953)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66	(2,466)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95,481)	-	-	-	-	(295,481)	-
M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04	-	-	-	-	-	-	-	-	70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323,078	-	-	-	-	-	323,07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76	219	308	-	-	-	10,80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3,354	219	308	-	-	-	333,88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8,193	1,181,925	881,342	432,288	18,257	937,772	(18,584)	854	(5,205)	(5,205)	3,428,649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3,335	-	(33,335)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7	(527)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95,481)	-	-	-	-	(295,481)	-
M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04	-	-	-	-	-	-	-	-	704
O1	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782	-	-	-	-	-	-	-	-	7,78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附註二七)	-	-	28,488	-	-	-	-	-	-	-	-	28,488
M5	實際處分/取得千附錄密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七)	-	-	573,199	-	-	-	-	-	-	-	-	573,199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156,750)	-	-	-	-	(156,750)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97)	618	209	-	-	(7,506)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3,847)	(618)	209	-	-	(164,256)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8,193	\$ 1,181,925	\$ 1,491,515	\$ 465,623	\$ 17,730	\$ 445,636	\$ 19,202	\$ 1,063	(\$ 5,205)	(\$ 5,205)	\$ 3,579,085	



董事長：張建如

經理人：張建如



會計主管：陳怡華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淨利	(\$ 156,662)	\$ 382,2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411	124,863
A20200	攤銷費用	7,99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1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25	(1,905)
A20900	財務成本	176	1,450
A21200	利息收入	(830)	(929)
A21300	股利收入	(3,610)	(2,7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7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281,497	(37,5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737)	564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4,663)	17,85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5,162)	(3,717)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576	-
A29900	已實現遞延收入	-	(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78,602)	(4,379)
A31130	應收票據	22,745	14,175
A31150	應收帳款	(32,674)	194,593
A31200	存 貨	(75,229)	213,796
A31230	預付款項	(24,698)	(21,5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01)	4,513
A32125	合約負債	(112,516)	(6,240)
A32150	應付帳款	219,870	(113,5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010	7,9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952)	16,0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268)	(62,4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591	722,9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28	\$ 1,3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6)	(1,4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988)	(13,7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745)	709,1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854)	-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6,041	-
B00100	取得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764)	(341,72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403	312,6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38)	(104,9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32	2,03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9,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0	30,72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0)	(16,81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3,610	18,6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2)	(1,6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22)	(310,1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5,19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5,192)	(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1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566)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869,657	-
C09900	分割事業之現金流出	-	(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5,481)	(295,4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4,181	(451,10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50,514	(52,1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628	331,75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0,142	\$ 279,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張瓊如



會計主管：陳怡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千附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附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附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業之工程收入係以估計完成程度及合約總價款計算，由於完成程度之估算須參酌內外部相關憑證並存在部分估計資訊，其計算較為複雜且工程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工程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評估工程完成程度估計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性採用。
3. 核對合約價款至原始合約及抽查經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以測試合約總價款及估計完成合約總成本之合理性。
4. 執行期末未完工程合約之細項證實測試，以確認完成程度估算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特定客戶收入之真實性評估

千附集團之子公司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屬光電及半導體設備零組件、航太零組件，其中因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需以人工確認及核對相關單據，故可能造成收入認列存有不適當之情形，以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以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附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1,534,096	26	\$ 616,174	13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115,056	2	50,33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686,918	12	603,025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三十）	25,183	1	52,616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三十）	495,552	8	347,601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十）	8,852	-	6,9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3	-	1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47,570	11	460,793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93,264	2	67,20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462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21,312	-	22,61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2,659	-	6,4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42,937	62	2,233,745	48
1517	非流動資產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9,053	1	28,844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608,192	27	1,693,956	36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43,208	2	60,136	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65,046	3	166,705	4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2,557	-	-	-
1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5,137	1	69,567	2
199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九及三十）	217,375	4	374,050	8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11,516	-	22,4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72,084	38	2,415,749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15,021	100	\$ 4,649,494	100
2130	流動負債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187,870	3	\$ 367,316	8
2219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624,621	11	297,318	7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847,917	14	371,144	8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61,742	1	61,488	1
239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6,944	-	7,595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668	-	2,6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31,762	29	1,107,486	24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136	-	-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42,047	2	57,700	1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6,763	1	54,567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268	-	1,0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0,214	3	113,359	2
2XXX	負債總計	1,921,976	32	1,220,845	26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股本				
3211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20	1,181,925	25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062	4	268,062	6
3213	資本公積—轉讓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4	215,084	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80,875	1	80,171	2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73,199	10	-	-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6,270	1	-	-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18,025	5	318,025	7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491,515	25	881,342	19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5,623	8	432,28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730	-	18,2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5,636	8	937,772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28,989	16	1,388,317	30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02)	-	(18,58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63	-	85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8,139)	-	(17,730)	-
3500	庫藏股票	(5,205)	-	(5,20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579,085	61	3,428,649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413,960	7	-	-
3XXX	權益總計	3,993,045	68	3,428,649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915,021	100	\$ 4,649,4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瑾如



經理人：張瑾如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00	銷貨收入	\$ 2,237,014	64	\$ 2,179,116	70
4520	工程收入	1,142,944	33	813,748	26
4600	勞務收入	123,359	3	126,625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503,317</u>	<u>100</u>	<u>3,119,48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1,618,000	46	1,640,277	53
5520	工程成本	905,534	26	607,431	19
5600	勞務成本	<u>144,155</u>	<u>4</u>	<u>127,922</u>	<u>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667,689</u>	<u>76</u>	<u>2,375,630</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835,628</u>	<u>24</u>	<u>743,859</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4,842	3	96,614	3
6200	管理費用	262,854	8	230,28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012	1	59,50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71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0,425</u>	<u>12</u>	<u>386,406</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三）	<u>(488,902)</u>	<u>(14)</u>	<u>-</u>	<u>-</u>
6900	營業（淨損）淨利	<u>(73,699)</u>	<u>(2)</u>	<u>357,453</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3,989	-	7,916	-
7010	其他收入	22,252	-	30,9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2,304)</u>	<u>-</u>	<u>(1,409)</u>	<u>-</u>
7050	財務成本	<u>(2,188)</u>	<u>-</u>	<u>(1,78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749</u>	<u>-</u>	<u>35,65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51,950)	(2)	\$ 393,10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72,460)	(2)	(70,029)	(2)
8200	本年度(淨損)淨利	(124,410)	(4)	323,078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9,132)	-	10,2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損益	209	-	3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8)	-	2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合計	(9,541)	-	10,80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3,951)	(4)	\$ 333,881	11
	(淨損)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6,750)	(5)	\$ 323,07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32,340	1	-	-
8600		(\$ 124,410)	(4)	\$ 323,078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4,256)	(5)	\$ 333,881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30,305	1	-	-
8700		(\$ 133,951)	(4)	\$ 333,881	1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33)		\$ 2.74	
9810	稀 釋	(\$ 1.33)		\$ 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張瓊如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A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8,193	118,193	118,193	118,193	118,193	118,193	118,193	118,193	118,193	118,193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M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8,193	118,193	118,193	118,193	118,193	118,193	118,193	118,193	118,193	118,193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M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O1	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附註二八)	-	-	-	-	-	-	-	-	-	-
M5	實際處分/取得子附屬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八)	-	-	-	-	-	-	-	-	-	-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	-	-	-	-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8,193	118,193	118,193	118,193	118,193	118,193	118,193	118,193	118,193	118,193

董事長：張建如



經理人：張建如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怡馨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淨利	(\$ 51,950)	\$ 393,1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280	173,268
A20200	攤銷費用	12,224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1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淨損失（利益）	5,057	(5,971)
A20900	財務成本	2,188	1,787
A299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88,90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9,774)	(1,482)
A21200	利息收入	(13,989)	(7,916)
A21300	股利收入	(6,891)	(3,00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6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793)	214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594)	18,019
A29900	已實現遞延收入	(49)	(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3,893)	(11,814)
A31130	應收票據	27,433	12,160
A31150	應收帳款	(89,243)	240,237
A31200	存 貨	(157,003)	247,970
A31230	預付款項	(26,058)	(25,1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81)	409
A32125	合約負債	(179,446)	14,830
A32150	應付帳款	327,303	(157,1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820	27,0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	5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218)	(65,9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4,945	851,1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026	8,7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88)	(1,7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198)	(19,0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1,585</u>	<u>839,1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2,591)	(\$ 377,37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6,406	316,77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189)	(145,7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88	2,3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36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99	27,3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69)	(23,19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891	3,0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6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494</u>)	(<u>196,7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5,19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5,192)	(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1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25	17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914)	(7,4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4,777)	(294,777)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869,657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13,407</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81,598</u>	(<u>452,0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67</u>)	<u>2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17,922	190,5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6,174</u>	<u>425,5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34,096</u>	<u>\$ 616,1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張瓊如



會計主管：陳怡華



【附件五】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609,482,844
本期稅後虧損	(156,749,79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17,28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879,800)	
本期稅後虧損加計本期稅後虧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63,846,87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8,823)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164,255,7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45,227,142
股東紅利-無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5,227,142
註：分配時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股數		118,192,482

董事長：張瓊如



總經理：張瓊如



會計主管：陳怡華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評估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評估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修訂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因資金調度需要而購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公債等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th>可投資總額</th><th>個別投資限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td><td>淨值之50%</td><td>淨值之50%</td></tr> <tr> <td>2.有價證券</td><td>淨值之50%</td><td>淨值之25%</td></tr> </tbody> </table> 上述所稱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因資金調度需要而購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公債等有價證券，以及不含投資直接或間接持股100%子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	資產項目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淨值之50%	淨值之50%	2.有價證券	淨值之50%	淨值之25%	依實務需求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限額，並酌修文字
資產項目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淨值之50%	淨值之50%									
2.有價證券	淨值之50%	淨值之25%									

限額如下： <u>(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u>(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除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以外，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u> <u>(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以外，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限額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8 118 1232 342">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th>可投資總額</th><th>個別投資限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td><td>淨值之50%</td><td>淨值之50%</td></tr> <tr> <td>2.有價證券(100%持股之子公司)</td><td>淨值之100%</td><td>淨值之50%</td></tr> <tr> <td>3.有價證券(非100%持股之子公司)</td><td>淨值之50%</td><td>淨值之25%</td></tr> </tbody> </table> <u>上述所稱淨值，係指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因資金調度需要而購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公債等有價證券，以及不含投資直接或間接持股100%子公司。</u>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資產項目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淨值之50%	淨值之50%	2.有價證券(100%持股之子公司)	淨值之100%	淨值之50%	3.有價證券(非100%持股之子公司)	淨值之50%	淨值之25%	
資產項目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淨值之50%	淨值之50%												
2.有價證券(100%持股之子公司)	淨值之100%	淨值之50%												
3.有價證券(非100%持股之子公司)	淨值之50%	淨值之25%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依照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辦理，且配合實務運作酌修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公募基金。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 1. 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股票、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受益證券、公司債、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以及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不含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公債、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決行；金額超過壹億元，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3. 取得未上市之股票、公司債及私募基金，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處分： 處分時依投資規劃之損益狀況並考量市場環境變化及資金需求，授權權責主管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公募基金。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 1. 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股票、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受益證券、公司債、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以及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不含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公債、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決行；金額超過壹億元，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3. 取得未上市之股票、公司債、<u>私募基金及其他</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處分： 處分時依投資規劃之損益狀況並考量市場環境變化及資金需求，授權權責主管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依照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辦理
--	---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依照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辦理

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	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	
--	--	--

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者，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者，已依規定提交 <u>股東會</u>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照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 <u>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u> ；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依照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1 條辦理，且配合實務運作酌修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	依照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司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辦理
---	---	------------------------

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三)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三)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七月一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七月一日股東會通過。 <u>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u> <u>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u>	
--	--	--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u>有關長期股權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u>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酌修文字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 <u>因業務需要</u> 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範，酌修文字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 <u>第廿八條</u> 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 <u>及其他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納入相關法令規範
第七條：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已採以無實體發行股票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 <u>及</u> 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 <u>除</u> 依公司法 <u>規定外，悉依</u> 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u>之</u> 。	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規範議事錄分發方式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u>五~七</u> 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商管理機關之規定。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u>七~九</u> 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商管理機關之規定。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依實務需求修改董事人數
第十三條之三：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 <u>本公司</u>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 <u>本公司</u>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 <u>董事</u> 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u>為原則</u>，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明定具體之股利政策，酌修文字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u>之規定辦理。	納入相關法令規範
第 廿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 廿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增加修訂日期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民國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	
---	--	--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ENFULL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K01010 製鞋業
- 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十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四、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七、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八、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一、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二、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三、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八、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二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有關長期股權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以設於新竹市之總公司所在地為住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及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三：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 配偶。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一、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二、經理人之報酬及職權、授權範圍另由契約訂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當年度如有獲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向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

之股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 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二月 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 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四 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 六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 七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八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九 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十一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與應選出人數具有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章程所訂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七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 八 條 董事之選舉依董事與獨立董事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 九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
 - 六、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 十 條 董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
-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03 日股東會通過。
-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股東會通過。
-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四】董事持股一覽表

董事持股一覽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81,924,820 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計為普通股 118,192,48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本公司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11 年 3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一全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瓊如	2,890,976	2.45%
董事	徐嘉聲	5,255,388	4.45%
董事	徐嘉謙	5,278,000	4.47%
董事	張永輝	80,000	0.07%
獨立董事	邢有光(備註)	-	-
獨立董事	許旭輝	-	-
獨立董事	蕭珊珊	8,120	0.01%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3,512,484	11.44%

備註：邢有光獨立董事已於 110.12.30 解任。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所制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伍、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3 月 18 日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